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95 年 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0 年 05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110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須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以減輕事故傷害程度，使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三、緊急傷病項目：

- (一) 急性腹瀉、嘔吐。
- (二)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 急性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 呼吸困難。
- (七) 意識不清。
- (八) 異物進入體內。
- (九)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四、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工 作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現場指揮 (學務主任)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現場副指揮 (衛生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
現場管制組 (教官室)	1. 現場秩序管理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 傷病事件涉及暴力傷人或違法情事，通報警察機關 5. 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人員疏散組 (訓育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 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安排及護送就醫 4.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健康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8. 聯繫導師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及說明
支援組 (導師、任課老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2. 依學生身體狀況實施教學，以確保學生突發狀況的安全 3. 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行政聯絡組 (教務處)	1.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2. 停課及補課事項 3.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訓練
總務組 (總務處)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輔導組 (輔導室)	1. 依傷病學生之需求提供輔導協助。 2. 重大傷病或傷亡事件之安心服務，包含發放安心文宣、進行安心班輔及小團體輔導。 3. 涉及自我傷害或有傷害他人之虞者，依規定進行通報；涉及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者，協請警察或消防機關處理。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附件一）。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
- (四)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五)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六)學校護理人員依規定接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取得合格證明。
- (七)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

◆ 事件發生時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護理師或健護教師)到場急救。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護理師或健護教師)到場急救。
- (三)嚴重傷病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護理人員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護理師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四)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一般輕症：學生於校內發生疾病，由現場教職員工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健護教師)處理，需要送醫者立刻通報導師，導師了解情況後通知家長。
 2. 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師、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處派員送醫陪伴照顧。送醫前由護理人員先做適當處置。
 3.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撥打一一九專線並護送就醫，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 一般輕症：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處理，或由護理師→導師→輔導教官之順序護送陪同步行至學校附近醫療診所就醫。
 - (2) 普通急症：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由護理師→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派員之順序護送，交通工具為計程車。
 - (3) 重大傷病：經護理師判定應送醫時，由護理師→導師→輔導教官→學務處派員之順序護送，交通工具為救護車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健護教師、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
 - (1) 重大傷病：以救護車護送。
 - (2) 普通急症：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載送，由傷患自行支付車資。

◆ 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八、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健康中心負責辦理。

九、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傷病登記表及特殊傷病報告單以便追蹤與備查。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附近醫療院所及急救單位：

院所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備註
部立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責任急救醫院
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祥恩醫院	04-25255522	豐原區中興路 35 號	
漢忠醫院	04-25222209	豐原區中正路 218 號	骨、婦產科
重仁骨科診所	04-25237075	豐原區中正路 218 號	
如毅診所	04-25263806	豐原區中興路 112 號	外科、復健
吳志修耳鼻喉科診所	04-25120295	豐原區中山路 347 號	
林余安耳鼻喉科診所	04-25158008	豐原區興安街 1 號	
許慶芳耳鼻喉科診所	04-25292857	豐原區中山路 506 號	
基成內兒科診所	04-25232730	豐原區中山路 369 號	腸胃科
楊聰鑑診所	04-25278561	豐原區中山路 295 號	腸胃科
仁德診所	04-25278561	豐原區中山路 295 號	腎臟科
林宜民診所	04-25209199	豐原區中山路 393 號	心臟科
蔡眼科	04-25298861	豐原區中山路 408 號	
林信樺眼科診所	04-25257315	豐原區中正路 306 號	
光妍皮膚科診所	04-25205892	豐原區中正路 377 號	
王榮祿皮膚科診所	04-25154347	豐原區圓環東路 91 號	
呂國維婦產科	04-25262889	豐原區中正路 348 號	
豐原區衛生所	04-25261170	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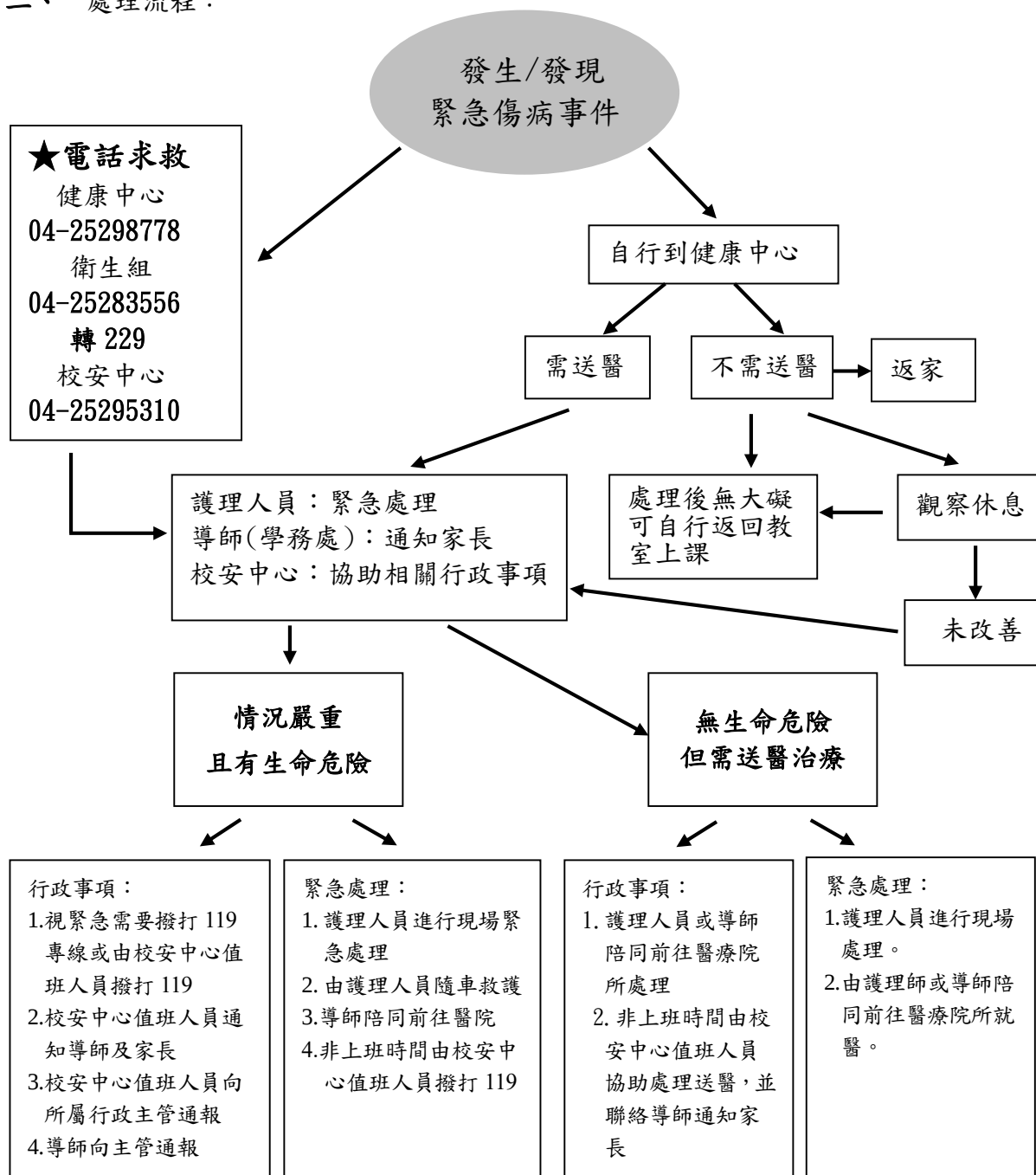
學校附近計程車行：

計程車行	電話號碼	地址	備註
富山交通有限公司	04-25120033	豐原區中山路 495 號	
元富汽車行	04-25204108	豐原區水源路 670 號	
原田汽車行	04-25225757	豐原區中正路 233 號 4 樓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 目的：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須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以減輕事故傷害程度，使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二、 處理流程：



備註：

1.適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8:00~17:00）

2. 非上班時間，遇緊急傷病時請通知校安中心值班人員電話：04-25295310

3.距離本校較近之大型醫院，豐原醫院：04-25271180 及慈濟醫院：04-36060666